

证券代码：873341

证券简称：仲冠纸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宝诚路 10 号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学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公司监事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资金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 2025 年拟接受仲冠商标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资助，预计不超过 12,000,000 元。

（2）公司 2025 年拟接受张学林无偿提供的资金资助，预计不超过 2,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仲冠商标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张学林、杨琪虎、廖书好、陈光莲、莫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库美群、刘丽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监事与一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雅琪、邹梦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学林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廖书好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会会议	
杨琪虎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光莲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莫剑萍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库美群	监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丽娜	监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